

延庆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企业信用得分也相等时，以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如有）、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e.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p> <p>f.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相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15)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含备选人）和技术总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p> <p>b.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p> <p>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评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e.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p> <p>f.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和评标总价、各分项投标价及规定项目的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和评标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等。</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与其身份证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工区站点道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养护方案：40 分</p> <p>主要人员：3 分</p> <p>技术能力：2 分</p> <p>财务能力：3 分</p> <p>企业业绩：7 分</p> <p>养护工区站点：2 分</p> <p>机械设备：2 分</p> <p>履约信誉：1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4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p> <p>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记取、使</p>

		<p>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文件要求。</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2.2.4 (1)	<p>养护方案</p>	<p>4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 a. 理解正确,描述尚可,得 1.2 分; b. 理解正确,描述一般,得 1.2-1.6 分 (不含 1.2); c. 理解深刻,阐述全面,得 1.6-2 分 (不</p>	<p>2 分</p> <p>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p>

		含 1.6)。		的 60%， 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打分。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公路、交通、绿化、隧道机电、保洁、道班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从日常养护（公路、交通、绿化）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员）资历、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清扫保洁人员、机械配置，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配合，道班布置的的合理性、使用功能的分配、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评审：</p> <p>a.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基本满足“两个 1 小时”要求，储备物资满足基本需求，得 9 分；</p> <p>b.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满足“两个 1 小时”要求，储备物资能够满足需求，得 9-12 分（不含 9）；</p> <p>c. 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道班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布置合理，通过站点覆盖道路和养护能力分析能够更好的满足“两个 1 小时”要求，储备物资充足，得 12-15 分（不含 12）。</p>	15 分	
		养护队伍在合同签订前的组织方案、履约后人员安置方案	10 分	

		<p>a. 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p> <p>b. 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6-8分(不含6);</p> <p>c. 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8-10分(不含8)。</p>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桥隧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路况报表、月度养护计划表等)等实施方案,从巡查人员、机械配置,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p> <p>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p> <p>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4分(不含3);</p> <p>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p>	5分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病害24小时内发现并修复完毕工作制定专项方案;从响应速度、处置措施、修复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分。</p> <p>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1.2分;</p> <p>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1.2-1.6分(不含1.2);</p>	2分	

			<p>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1.6-2 分（不含 1.6）。</p>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因突发事件引起的路、桥应急处置和保通预案、防汛（含地灾隐患点巡查值守）、铲冰除雪、重大活动保障预案（包括人员、机械配置、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p> <p>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1.2 分；</p> <p>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1.2-1.6 分（不含 1.2）；</p> <p>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 1.6-2 分（不含 1.6）。</p>	2 分	
			<p>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保证体系进行评分；</p> <p>a. 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p> <p>b. 保证体系较完整，得 1.2-1.6 分（不含 1.2）；</p> <p>c. 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得 1.6-2 分（不含 1.6）。</p>	2 分	
			<p>针对于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特点，提出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a. 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2 分；</p> <p>b. 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1.2-1.6 分（不含 1.2）；</p> <p>c.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p>	2 分	

			得 1.6-2 分（不含 1.6）。	
2.2.4 (2)	主要人员	3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1.8 分
			(2) 项目总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公路养护工程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加 0.3 分，最高加 0.6 分。（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出项目总负责人（含备选人员）姓名）。	0-0.6 分
			(3) 技术总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公路养护工程或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加 0.3 分，最高加 0.6 分。（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出技术总负责人（含备选人员）姓名）。	0-0.6 分
2.2.4 (3)	评标价	4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5 \times 0.25 - 10 \times 0.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1$；</p> <p>b. 当 $5\% < \text{偏差率} \leq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5 \times 0.2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0.5$；</p> <p>c. 当 $0 < \text{偏差率} \leq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5 \times 0.25 - 10 \times 0.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1$；</p> <p>b. 当 $-15\% \leq \text{偏差率} <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5 \times 0.2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0.5$；</p> <p>c. 当 $-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5$。</p>	
2.2.4 (4)	技术能力	2 分	(1) 投标人获得的与养护项目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每有一项加 0.2 分，最多得 1 分。	0-2 分

			(2) 在防汛、铲冰除雪、应急保通、重大活动保障等养护作业服务方面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表彰、地市级政府部门表彰，每有一项加 0.2 分，最多得 1 分。	
财务能力	3 分	(1) 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A (含) 资信评估证书得 1 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 (含) 以下资信评估证书得 0.5 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0-1 分	
		(2) 净资产总值(以近 3 年平均值为准): 超过 60000 (含) 万元，得 1 分；超过 50000 万元 (含) 但不超过 60000 万元，得 0.5 分；超过 40000 万元 (含) 但不超过 50000 万元，得 0.3 分；不足 40000 万元，不得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净资产总值”结果为准。	0-1 分	
		(3) 资产负债率(以近 3 年平均值为准): 超过 95% (不含)，得 0 分；超过 80% (含) 但不超过 95%，得 0.5 分；超过 70% (含) 但不超过 80%，得 1 分；超过 55% (含) 但不超过 70%，得 0.5 分；低于 55% (不含)，得 0 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资产负债率”结果为准。	0-1 分	
	企业业绩 (近 5 年)	7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1 分
			(2)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活动或会议，且制定专项保障预案) 业绩加 0.2 分，最高加 2 分。	0-2 分
(3)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1 项突发事件(如 7.21 特大暴雨、塌方量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塌方等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处置业绩加 0.2 分，最高加 2 分。			0-2 分	
(4)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累计增加 1000 公里防汛、铲冰除雪业绩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			0-1 分	
(5)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累计增加 1000 公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业绩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			0-1 分	
养护工区站	2 分	(1) 除招标人提供的道班外，投标人增加的作业	1 分	

	点		工区站点，在招标辖区区域内配置位置合理，能够满足 1 小时要求，且数量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2)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处满足要求的作业工区站点加 0.25 分，最高加 1 分。 增加的作业工区站点为投标人自有产权或租赁或能够提供购买意向书；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1 分
	机械设备	2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机械最低要求。	0.8 分
			日常养护作业机械中每增加主要机械一台加 0.04 分，最高加 0.4 分；	0-0.4 分
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抢险主要机械自有率超过 90%的，加 0.8 分，最高加 0.8 分；			0-0.8 分	
履约信誉	1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1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补充 2.2.5

2.2.5 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补充 3.5.4 项：

评标委员会还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费用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时；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清单单价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的单价低于招标人在“投标期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的 80%时，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抢标；如所报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单价不为负值或绝对值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控制单价，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情形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监理单位参加了本项目养护作业监理标段的投标。

若出现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养护作业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

标，养护作业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第 3.6.1 不适用。

